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0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理工监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首期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上一、二两项议案尚待《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8 日